

附件1

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2022年1月11日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说明及佐证材料	评定得分
一、绩效目标管理 (30分)	10	按时完成申报绩效目标（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的，得10分，每漏报1项扣5分；绩效目标未按时间要求报送的，按逾期时间，逾期报送一天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已完成申报绩效目标	
	10	项目支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细化量化并确定分配方法标准的，得10分；否则，视实际情况扣减分数。	10	已按实际情况确定分配方法标准	
	10	预算调整时按规定调整绩效目标的，得10分，每少1项扣5分，扣完为止。	10	已在年初预算调整时调整相应绩效目标	
二、绩效运行监控 (30分)	15	根据省市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及绩效管理要求，截止9月底，整体支出进度高于75%，得5分，否则不得分；截止9月底，项目支出进度高于85%，得5分，否则，扣1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能够反映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13	截止9月底，有1个项目支出进度未达到85%，已于年底前全部支出完毕。	
	15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运行监控，按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表（7、10月各一次），得10分，按逾期时间，逾期报送一天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对逾期不能实施或无法按时开展的项目，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15	已报送绩效运行监控表	
三、绩效评价管理 (30分)	15	按当年财政部门工作安排完成绩效自评报告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自评报告按时间要求报送的，得5分，未按时报送的，按逾期时间，逾期报送一天扣1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	15	已按照财政部门工作安排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6	自评报告相关数据齐全、标准清楚，评价结论客观合理的，得3分。绩效评价报告中对问题分析全面深入，所提建议针对性强的，得3分。否则，视实际情况扣减分数。	6	自评报告相关数据齐全、标准清楚，评价结论客观合理	
	6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和项目支出自评表中的数据完整，自评表中绩效目标指标和指标值与年初绩效目标情况或绩效目标调整情况一致，且绩效指标自评完成情况符合客观实际，如实反映出了资金执行情况和效益情况的，得6分；否则，视实际情况扣减分数。	6	自评表数据完整，绩效目标调整情况一致，绩效指标自评完成情况符合客观实际	
	3	对财政部门组织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组织现场调查勘验等事宜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本年无财政部门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四、评价结果应用 (10分)	3	财政部门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的得3分，结果为“中”的得1分，结果为“差”的不得分。	3	本年无财政部门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	收到财政部门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30日内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财政部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本年无财政部门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	纪监、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因资金使用受到行政处罚或整改已落实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本年未受到处罚	
	2	按当年财政部门布置的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公开绩效目标、自评价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已按财政部门工作安排公开绩效目标和自评报告	
合计	100		98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甄一凡

注：1.单项分值最小得分为0分，不计倒扣分。

2.项目包括预算部门项目及由业务科室明确其为主管部门的专项。